

2026年汉中市
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服务项目

现
场
导
演
及
音
乐
创
作
合
同

2026年2月10日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博雅阁科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汉中市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
《现场导演及音乐创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1567号

联系电话：0916-2996560

乙方：博雅阁科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7号楼1805

联系电话：1591050936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服务项目（HZJZS2026-0001）”中合同包三（现场导演及音乐创作）舞台剧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汉中市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中合同包三（现场导演及音乐创作）的导演、创排、等相关工作。

二、采购费用

合同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545000.00 元。

三、合作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享有在此剧的实施过程中全程监督，并根据自身需求对该剧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2) 甲方享有此剧的演出和音乐著作权

(3) 甲方对乙方导排的艺术水准和质量实施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报酬；

(2) 甲方需按双方合同约定，提供此剧排演中所有演员、排练场地等。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以导演负责制为原则，有此剧在实施阶段全部工作的主导权利。

(2) 乙方导演组在此剧中享有署名权：甲方在电视宣传、网络宣传、媒体宣传等对外宣传中须冠乙方和乙方导演组全员之名，具体名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全面授权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导演负责

制的方式对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内容进行创作、导排、合成的相关工作。

(2)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完本协议之日起,开展与本剧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方案,计划以及工作流程。

(3)乙方对本剧的艺术质量和艺术水准进行严格的、高质量的总体把握。

(4)乙方对全剧的服装设计与制作、置景设计与制作、道具设计与制作提出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并监督审查。

(5)乙方在此剧首演前,将不定期的对此剧进行演出前的各项审查,修改、提高工作,确保艺术效果和呈现质量达到最佳状态。同时积极听取甲方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剧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6)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剧中所需音乐,收到合同首款费用2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制作完成的原版音乐无剪辑版,包含现场演出录音,内容具体为:古汉台录制汉中有礼,拜将坛录制第二幕殿前力荐和礼仪官宣召,录音应在第二笔款项打款前交付。

(7)导演工作完成后,遇有演员更换等重大演出事项变更,乙方需提供不少于两次现场指导,每次服务时间不超过2天,超过2天按2次服务。

五、付款方式

《现场导演及音乐创作》创作、导排、制作费总计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支付采购



费用的 50%，贰拾柒万两仟伍佰元整（¥272500 元）。

剩余 50%演出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项目整体提交验收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贰拾柒万两仟伍佰元整（¥272500 元）。

账户名称：博雅阁科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25140104000454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包括演员因素，档期等因素，由甲方自行负责。超出约定时间的工作量部分需甲方和乙方重新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另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以及向甲方书面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排练演出采购剧目或使用该剧目音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政府采购部门上报乙方违约行为。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